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新聘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文件編號：AJ0-2-202
公佈日期：111年12月21日		頁次：1

98年12月2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9年1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月17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3月1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4月3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聘專任教師及任教年資符合之兼任教師申請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特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中華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尚未取得所聘任職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而欲以學位送審之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及任教年資符合之兼任教師。
- 三、兼任教師應於本校任教滿二學期以上，聘任學期排定任教至少二學分，有繼續任教之事實且任教科目與其最高學歷領域相關，始可提出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且本校僅受理兼任教師學位送審案件，不受理其著作升等案件。
- 四、送審教師應填具「中華大學專任教師以學位送審申請表」或「中華大學兼任教師送審申請表」及備妥「中華大學教師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檢核表」內所需資料，並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繳交表件須知」規定繳交「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二份、最高學歷畢業論文一式三份及最高學歷證書影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校聘書各一份，經各系（學位學程、中心、室）查核檢附資料與正本相符無誤，送系（學位學程、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請校（院、系、所）外學者專家評審，若無疑義校教評會得不再送外審。經系、院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由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若為國外學歷，請另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國外學歷授權查證書」、「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護照影本及國外求學期間入出國紀錄各一份。
- 五、初審由各系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學院辦理外審，其一次須送三位專家學者審查，相關審查標準及程序如下：
 - （一）初審合格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前，應由院教評會召集人自院教評會委員中，遴選三位以上委員組成外審作業小組。
 - （二）送審教師所屬之系教評會召集人及所屬學院教評會外審作業小組，就該教師之專長領域，各推薦校外相關專家學者五人，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三人（必要時得排序三人以上供圈選）。
 - （三）送審教師得申請至多兩位迴避外審委員，並詳述迴避理由，院教評會召集人得決定是否迴避。
 - （四）送審教師之指導教授及其取得最高學歷就讀學校之教師皆應迴避擔任外審委員。
 - （五）外審及格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且須有二人以上評定及格，學位論文外審始為合格。複審合格後，檢附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新聘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文件編號：AJ0-2-202
公佈日期：111年12月21日		頁次：2

- 六、院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時，應依「中華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
- 七、新聘專任教師應於起聘日前完成教師資格送審及三級教評會之審查，並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報教育部審定其資格，以符合「聘審一致」原則。若有特殊因素，各系(學位學程、中心、室)得於資格送審完成前先行聘任或以國外「臨時學位證明」送審之新聘專任教師，則須先簽請校長核准。
- 八、符合第七點規定而以「臨時學位證明」送審者，應以就讀學校出具之證明為準，而非指導教授所出具之證明。經送審者自行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正式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正式學位證書所載日期認定之。
- 九、兼任教師辦理之作業時程為，各系(學位學程、中心、室)應於每年3月1日前或10月1日前備妥兼任教師各項送審資料，送院教評會辦理實質審查程序。各學院應於每年5月1日前或12月1日前備妥兼任教師之各項送審資料及實質審查結果，送校教評會審議。
- 十、兼任教師之實質審查費皆由兼任教師自行負擔。
- 十一、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文件

-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二、中華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規則
- 三、中華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 四、教師資格審查繳交表件須知

使用表單

- 一、中華大學專任教師以學位送審申請表
- 二、中華大學兼任教師送審申請表
- 三、中華大學教師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檢核表
- 四、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教育部)
- 五、國外學歷授權查證書
- 六、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